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479
12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
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2	2
二.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采取的行动摘要	3 - 7	2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1991年12月17日关于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第46/130号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重申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还重申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外部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外部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文字和精神。大会还在该决议中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大会还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优先审查对在各国选举程序中遵循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最后,大会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载有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遵照大会第46/130号决议所采取行动摘要。

二.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 会议所采行动摘要

3.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1月27日至3月6日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于其议程各个项目下审议了涉及与组织和举行选举有关问题的一系列国家的情况。虽然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没有就大会第46/130号决议所要求的审查对在各国选举程序中遵循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采取特定行动,但在一系列决议内提到保障人民意愿的自由表达和确保尊重有关国家的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范围内的选举的问题。

4. 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阿富汗情势的1992年1月21日第1992/5号决议和1992年3月4日第1992/68号决议内强调需要早日开始阿富汗的国内对话,通过阿富汗人民接受的包括自由和公正选举在内的民主程序,建立有广泛基础的政府,确保阿富汗各阶层人民最广泛的支持和立即参与(第1992/5号决议,第8段)并敦促有关各方以1991年5月21日秘书长提出的计划中所载关于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停止战斗、创造允许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自由返回家园的条件、以及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等五点为基础,并以详细说明这五点的载于A/46/577-S/23146和Corr.1号文件的秘书长最近倡议为基础,认识到这是在阿富汗境内实现和平、充分恢复人权的唯一途径,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加强努力(第1992/68号决议,第4段)。

5.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2月28日关于南非人权情况的第1992/19号决议内欢迎民主南非大会的召开,欣悉该大会发起除其它事项外正在商计起草南非新宪法原则和程序的进程,并组建一个非种族的临时政府,作为在统一的南非中以人人享有平等选举权为基础建立非种族的民主政府的一步(第11段)。

6.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3月4日关于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的第1992/69号决议内强调必须保证选举人能够在即将来临的选举中自由地表达意愿,尤其必须保证所有阿尔巴尼亚公民能够自行组织政党,行使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第3段)。

7. 最后,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2月28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以及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的重要性的第1992/39号决议内作出了一个较为笼统的声明重申根据民族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所有民族均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进行其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每一国家均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包括尊重领土完整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第1段)。